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佩璇
電話：07-7995678#3058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phwu1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39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61494776_1143396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－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至7月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大華國小行政大樓二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及錄取名額：

1、本市國中小112~113年度未參與過輔導基礎知能研習之教師。

2、本市國中小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現職教師。

3、錄取名額7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課程表：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0526
11470305100

1、課程表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2、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3、請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」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32553。報名參加研習的教師須全程參加3天18小時，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水杯水壺，研習單位備有飲水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大華國小輔導處主任陳貴慈，聯絡電話：07-3701359轉5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3 16:22:05